

东莞市纽格尔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
电话: 0769-82930143
帐号: 4429 2001 0400 3901 3
销售总监: 18046995186 (曹R)

税号: 9144 1900 3981 9063 2K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虹牛路10号6栋101室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

合同编号: XHT2022041801

销售合同

甲方(供方):	东莞市纽格尔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	乙方(需方):	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发货地址:	东莞市黄江镇旧村观塘路1号陶泰工业园F栋	收货地址: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7
经办人:	曹宝洋	联系人:	李威峰
电话:	180 4699 5186	电话:	16625152876/0755-27208067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原则签订本方案,具体条款如下: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:

序号	名称	型号	输入尺寸	输出尺寸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1	行星减速机	PVFN90-L2-50-P2	19-70-M6-90-LR45	20-80-6.5-100-LR40.5	2	台	944	1888	AGV行业
2	行星减速机					台		0	
3						台		0	
4						台		0	
(人民币大写):					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		合计:	1888	

二、交货地点、方式、时间: 合同生效后15-20个工作日发货, 运费由甲方(供方)承担;

三、结算方式: 含13%税, 月结30天

四、质保期: 一年内实行三包

五、包装方式: 中性包装, 贴标

六、违约责任: 协商

七、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: 双方协商解决, 若协商不成, 任一方有权在各自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条件: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, 传真合同与正式合同(包括附件)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合同附图纸, 回传合同时请将图纸一并回传, 未回传图纸视图纸无误。

十、合同货款必须经过公司指定账号进出, 非公司指定账号属无效账号, 均不认可。

十一、60天以下无理由退货, 按销售牌价的10%收取服务费; 60天以上一年以下无理由退货, 按销售牌价的5%收取服务费。

十二、超过一年以上的产品不接受退货, 售后依《纽格尔售后收费费率标准》收取费用。

十三、订单签订后公司依订单要求生产交付的不做换货处理, 如需要换货的按无理由退货执行收费, 不进行维修处理。

甲方: 东莞市纽格尔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

签章:

日期: 2022年4月18日

乙方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签章:

日期: 2022年4月18日

